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並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黃仲邦先生(「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4,720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Gaofeng Holding Co.Ltd股本，作價7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支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未償還本金為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惟須遵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A」作印記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同時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票據，並於行使票據換股權時發行及分配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視情況需要而定)實行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完成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透過親筆或蓋印簽署(視需要及意欲而定)，以履行買賣協議及票據及任何附帶的或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物。」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冊將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截止過戶，在該期間內股份將停止登記過戶。欲參加大會人士，必須持有關股票連同過戶表格交付予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股份登記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點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方為有效。
- (6) 於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等四位執行董事與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